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進行有關刊發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有關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行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本行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各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行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若干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

交所交易費) (「配售價」) 合共認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不超過549,59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有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澄清以下信息：

配售協議日期因勘誤原因應為2023年12月21日而非2023年12月20日。

配售價維持不變為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H股於2023年12月21日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20港元溢價約7.73%；
- (ii)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含2023年12月21日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10港元溢價約12.86%；
- (iii)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含2023年12月21日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01港元溢價約17.91%；及
- (iv)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含2023年12月21日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9港元溢價約19.10%。

除上述澄清外，包含於該公告的所有其他信息均正確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王曉斌先生、答恒誠先生、左梁先生、劉文聖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